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353號

主旨：公告「典試法施行細則等6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6條第2項、第4項、第32條、第34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12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8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目　　錄

1.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2.閱卷規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4

3.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6

4.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9

5.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2

6.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5

考選部公報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並以線上閱卷方式評閱，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五條「線上閱卷」定義，以資適用。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	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爰修正本條第五款線上閱卷定義。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理。 五、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紙本試卷經由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或匯入電子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理。 五、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並以線上閱卷方式評閱，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以資適用。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紙本試卷為影像檔或匯入電子試卷影像檔，將試卷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紙本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十七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原作答試卷為影像檔，將試卷原樣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一、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電子試卷產製試卷影像檔時可依據需求設定適當解析度，無掃描不清晰之疑慮。又電子試卷係由系統直接標明題號，故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僅適用於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爰修正該兩項文字，以資明確。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試卷保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為整合各種作答方式之保管標的、保管權責單位及保管年限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	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線上閱卷之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二、為因應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以及將現行電腦化測驗電子試卷保管方式明文化，爰增訂第三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第四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第四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經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暨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紀錄及分數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一、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電子試卷之試卷影像檔非經由掃描產生，且本條旨在規範保管標的，而非其產製過程，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經掃描後」文字。 二、另試卷泛指紙本試卷及電子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即包含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紀錄及分數等電子檔案，爰一併刪除本條第一項「暨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紀錄及分數」，以求簡潔。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二年五月六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為整合各種作答方式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各紙本試卷並核對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紙本試卷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各應試科目之作答情形，核對座號無訛，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及應考人作答選項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	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	一、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其中電子試卷影像檔係由系統自動產製，複查成績時無需執行核對筆跡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依現行實務做法，將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程序，納入第二款規範。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知。紙本試卷除應核對座號外，應一併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以資適用。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紙本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紙本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線上閱卷之試卷包含紙本試卷和電子試卷兩種，因電子試卷產製試卷影像檔時可依據需求設定適當解析度，無掃描不清晰之疑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但書文字。
第十一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情形提供閱覽。	第十一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一、一百十一年起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後，電腦化測驗亦包含申論式題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明確規範本項僅適用於採測驗式試題之電腦化測驗。 二、按現行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考人閱覽試卷方式，係依公告母版試題題號順序，顯示應考人作答情形，為避免將此處之「作答結果」誤解為「電子試卷」，爰配合現行實務上之「應考人閱覽試卷作答情形表」表件名稱，將「作答結果」修正為「作答情形」，以資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結果，本質上即為試卷，且為符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方式變革，自一百十一年起，將增加申論式試題採線上作答之考試方式，試卷已有電子形式而不侷限於紙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避免混淆。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一、按應考人依規定於指定載體上作答之結果，典試法僅用「試卷」一詞，故不論係紙本測驗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之作答結果均屬「試卷」。 二、且本條規定之「作答結果」，係因電腦化測驗無紙本試卷，前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增訂，其本意僅指應考人作答之「試卷」，並未包括因應試務作業所產出其他報表等資料。又除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電腦化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評量外，一百十一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將採行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試卷已有電子形式而不侷限於紙本，爰刪除「或作答結果」之文字，避免混淆。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46&aid=2155